

关于为新入职人员转正定级的公示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和《湖北科技学院新入职教职工试用期满考核办法》（湖科人〔2019〕16号），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对3名新入职人员进行了试用期考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所在单位	学历/学位	拟定职级	有无工作经历	试用期时长	考核结果
张莹婷	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	研究生/博士	专技岗十级	无	12个月	合格
刘雨婷	师范学院、教育学院	研究生/博士	专技岗十级	无	12个月	合格
甘锦欣	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研究生/硕士	专技岗十二级	无	12个月	合格

学校拟为以上3名考核合格的同志办理转正定级手续。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（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9日）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人事处反映。

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：0715-8338002。

人事处电话：0715-8338007。

湖北科技学院人事处
2025年4月28日